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

備註(范江立接,請夏代表  
出席會議,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9970號

98/10/1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

開會時間：98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世傑 02-87712738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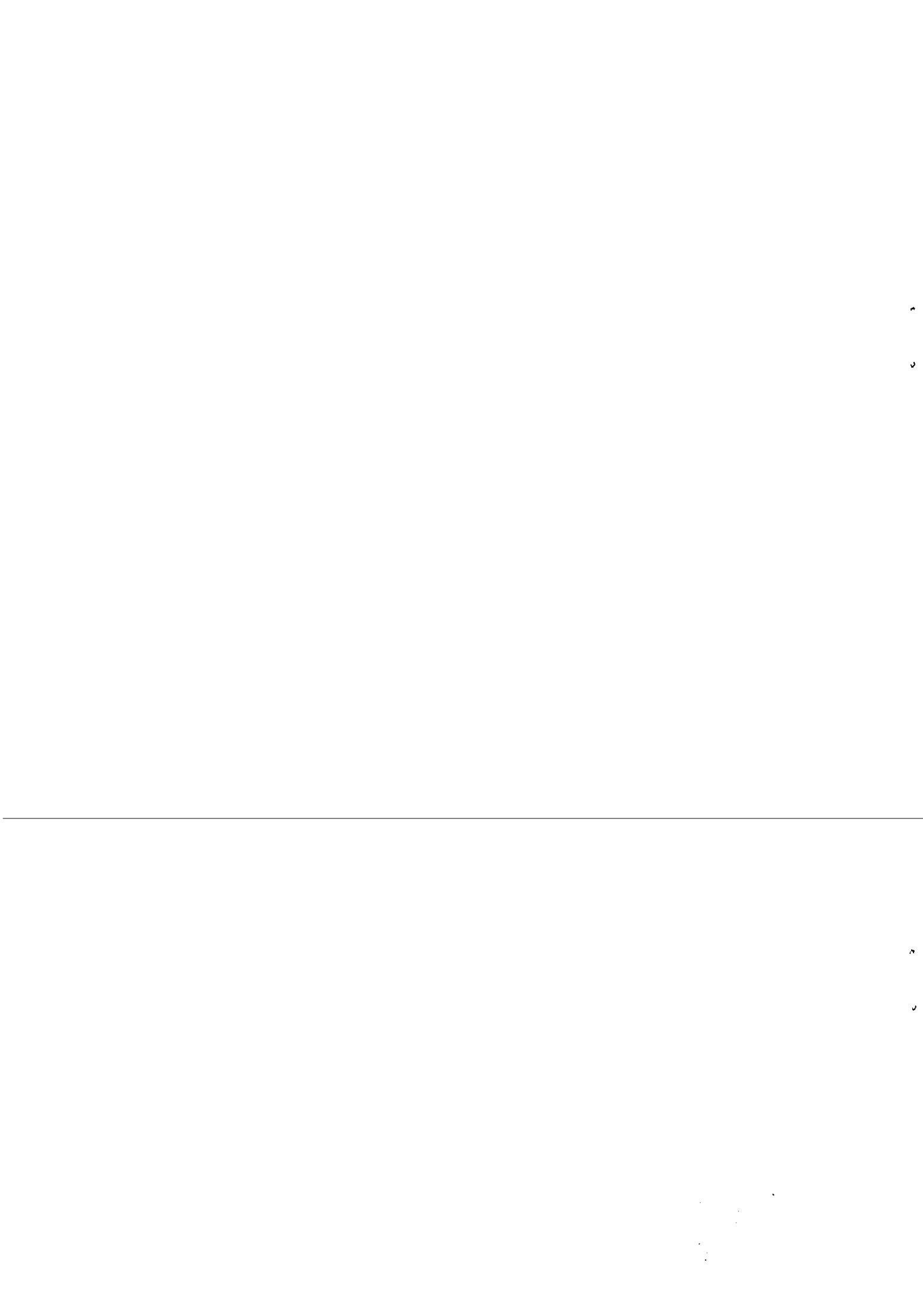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建議修正條文（草案）乙份，請先行研閱，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前三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彙整。（E-mail:ud931001@cpami.gov.tw）

二、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及會場，並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

# 內 政 部



一、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四分之四予權面積，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本條文係立法委員聯署提案修正通過，為落實執行，本部並於95年10月17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受理申請徵收、讓售執行應注意事項」在案，請市府提供有執行困難之具體案例，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辦理。
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四分之四予權面積，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就都意都依定變收避義。
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四分之四予權面積，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前項人數與土地計算，其所有權人數不計。	新協議合規利微，以疑。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p>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對於不願意參與法方及權利變換施設者，得以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或由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p>	<p>同意，就協議於不願意參與法方及權利變換施設者，得以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對於土地變換施設者，得由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p>	<p>達成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對於土地變換施設者，得由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對於土地變換施設者，得由參與合建方式協議實物之。</p>	<p>合建及協議價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p>
<p><u>建議增訂</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權利 雙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 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 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 建築物，原土地所有權人 更新後採分配權利金 者，其權利金數額及領取 時機由實施者與原土地 所有權人協議之。</p>	<p>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期限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述。</p>	<p>明訂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於市更新權利金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執行規定。</p>	<p>所提修正條文內容，本部於97年8月25日修正權利變換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及第二項第六款「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與實施者達成分配權利金之約定事項」已有明定，無須再行訂定，請市政府釐清執行問題，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辦理。</p>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關於受理異議復核。當事人對結果不服者，得依行政機關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復核。當事人對結果不服者，得依行政機關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體或機構協助作業，惟各案件複雜，度不近相同，完成異。二、另有關異議處理與原作業時間有所差異。	政府釐清執行問題，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辦理；另審議機關，尚不宜由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
前項期間，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復核。當事人對結果不服者，得依行政機關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度不近相同，完成異。二、另有關異議處理與原作業時間有所差異。	政府釐清執行問題，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辦理；另審議機關，尚不宜由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
前項期間，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復核。當事人對結果不服者，得依行政機關核定期間，實施者非經准許，不得進行。	度不近相同，完成異。二、另有關異議處理與原作業時間有所差異。	政府釐清執行問題，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辦理；另審議機關，尚不宜由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
第一項辦理期限及辦理程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辦理期限及辦理程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第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地告、三遷移請	第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地告、三遷移請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內改善之，並通知使用人，限期或遷或移；逾期不拆除者得予代為求償者，當地直轄市、縣（市）	內改善之，並通知使用人，限期或遷或移；逾期不拆除者得予代為求償者，當地直轄市、縣（市）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三、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修復當地管轄機關之算條文未明定之。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p>主管機關代為之。</p> <p>前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之規定、期限、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因權利變換而建築金為補償代領償金、拆除此或殘值，其補償代領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p>	<p>行案例，請市政府再檢討修法必要性。</p>	<p>主委會，請市政府再檢討修法必要性。</p>

二、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第六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地及更新增部分地應有其他權利評價，專地上之權利評價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之。	第六條 權利變換後建築物及變換基施價實估價者家其換基施價實估價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之。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皆由實施者委託規定，涉及住戶認為不公平、不公正之情事，故建議其中一家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	一、估價結果是作為實施者與所有權人溝通之參考，非絕對價值而不能有所調整。 二、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不動產估價師違反規定，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動產估價師應本於專業公正客觀進行查估評價，其查估結果具有公信力。
第六條 權利變換前各宗地及更新增部分地應有其他權利評價，專地上之權利評價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之。	第六條 權利變換後建築物及變換基施價實估價者家其換基施價實估價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之。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皆由實施者委託規定，涉及住戶認為不公平、不公正之情事，故建議其中一家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	三、除不動產估價師外，其他依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亦得受委託進行估價，且目前並非各直轄市、縣（市）均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四、有關市政府所提意見，得於市政府內規建議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新建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第五條 <u>毗鄰建築基地公</u> 維護設施，其產權登記為當金，得依 新業算定獎法上限：	第五條 <u>毗鄰建築基地公</u> 維護設施，其產權登記為當金，得依 新業算定獎法上限：	<p>一、由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未開闢公共設施，透過都更開闢程序完成公共設施給與關心獎勵容積，該項更開闢獎勵應不侷限於毗鄰更新單元範圍外，有公護理時，始得給予。</p> <p>二、建議將毗鄰「邊地」，增加協助開闢公共範圍內未開闢開闢之誘因。</p>	<p>有關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容積之取得方式及得否適用本條例立地之獎勵規範，本部業就本條例立地、架構於98年6月30日函字第0980100402號函作正式函式略以：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倘都市計畫書未規定取得方式，經實施者考量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及管理計畫，與相關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及管理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開闢方式，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自依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如經協調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則除有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13條規定公有土地得優先抵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適用外，應由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另依同條例第45條及第53條規定，以建築容積移轉或要求公共設施管理者負擔該公共設施</p>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業計畫報核期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	第八條 建築基地及建築系 統，取得綠建築評估證 及通過者，得依其獎勵積 分之十分額度為上限。	有關都市更新案涉及「綠建築系 統」之申請，建議比照「公 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 用要點規定」於尚未申請建 造執證前，先行預審候選綠建 築標章之程序，以避免候 選證書、綠建築標章之申請 經核定更新案始申請「綠建築候 選證書」時，涉及變更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	興修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方 式處理。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 理。  市府所提意見係屬執行細節， 宜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納入修正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 用要點」參考。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理由	營建署意見
金；依協議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或定期由政府公債、定額支票票款之存支，應無由值等提供現金、或銀行開立之本行保業者為限。	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單、銀行開立之本行保業者為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	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	單、銀行開具在中華機構證執執限。之設註冊權加訴抗辯權。

#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單位說明

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於 97 年陸續修正公布後，台北市政府咸認尚有涉及主管機關關於實務執行上法令規定未具完備、窒礙難行等問題，建請本部修正相關條文規定，包含簡化都市更新事業辦理時程、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增修主管機關公權力介入條件、維護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機制及修訂容積獎勵規定等五大項目，為使法規條文更趨於嚴謹，以解決實務執行上之問題，簡化都市更新辦理程序，爰召開本次會議。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

有關本條文第 3 項後段「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之「權利義務相同者」，目前仍無法訂定認定標準，爰建議刪除「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 (二)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都市更新案所有權人不同意參與協議合建者，理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意旨，優先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爰建議刪除「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以避免衍生圖利實施者之疑義。

### (三) 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 31 條之 1：

建議明訂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以分配權利金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執行規定，使法規條文更趨於嚴謹。

### (四) 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權利變換計畫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惟各案件複雜度不近相同，完成核復作業時間有所差異；另有關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之時點、找補價金之計算等事項，法無明文規定；爰建議刪除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處理後應於一定期限完成審議核復之規定，並增訂第 4 項「第一項辦理期限及辦理程序等事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際

需求。

(五)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

建議刪除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之規定，並增訂「前項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之規定、期限、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六)修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6條：

有關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皆由實施者委託之規定，涉及住戶認為皆由實施者委託，可能產生不公平、不公開之情事，爰建議增訂「其中一家專業估價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推薦之。」

(七)修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由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未開闢公共設施，透過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公共設施開闢、土地取得時，應給予對價式獎勵容積，該項獎勵應不侷限於毗鄰更新單元範圍外有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公共設施時，始得給予，爰建議修正「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周邊公共設施」為「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毗鄰建築基地公共設施」，增加協助更新單元範圍內未開闢公共設施開闢之誘因。

(八)修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

有關都市更新案涉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之申請，建議比照「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於尚未申請建造執照前，先行預審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之程序，以避免經核定更新案始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時，涉及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爰建議增訂第2項「實施者得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於尚未申請建造執照前，先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三、綜合討論

四、散會

